

中期 業績報告 2005/06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業績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67,816	1,870	183,719	5,721
銷售成本		(73,119)	(1,043)	(168,358)	(3,739)
(毛損) 毛利		(5,303)	827	15,361	1,982
其他經營收入	3	2,228	23	4,122	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6,809)	(7)	(13,669)	(2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228)	(3,190)	(26,995)	(7,618)
其他經營開支		—	(172)	—	(344)
經營虧損	4	(24,112)	(2,519)	(21,181)	(5,972)
財務費用		(424)	(179)	(603)	(759)
除稅前虧損		(24,536)	(2,698)	(21,784)	(6,731)
稅項	5	—	—	—	—
期內虧損		(24,536)	(2,698)	(21,784)	(6,731)
計入作：					
母公司權益股東		(12,896)	(2,698)	(12,684)	(6,731)
少數股東權益		(11,640)	—	(9,100)	—
		(24,536)	(2,698)	(21,784)	(6,731)
每股虧損	7				
基本		(5.5)港仙	(1.3)港仙	(5.4)港仙	(4.0)港仙
攤薄		(5.5)港仙	不適用	(5.4)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299	4,061
無形資產		—	—
商譽		15,764	15,7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21,861	22,543
		40,924	42,368
流動資產			
存貨		1,316	1,873
電影成本	9	335,013	441,311
應收賬項	10	158,172	83,3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6,545	20,312
關連公司欠款		656	5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47,834	9,01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2,115	353,009
		821,651	909,42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1	62,769	52,6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539	110,520
欠關連公司款項		2,187	1,549
董事貸款	12	3,044	3,044
關連公司貸款	13	12,582	12,582
應派優先股息		673	67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227,572	252,884
承付票據		—	36,084
		406,366	469,986
流動資產淨值		415,285	439,4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6,209	481,80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235,831	235,831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3,834	168,598
母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389,665	404,429
少數股東權益		66,544	77,377
權益總額		456,209	481,8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0,793)	(4,048)
應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5,282)	(40,257)
(應用於) 源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5,021)	186,6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	(121,096)	142,318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0,858	(437)
外匯變動影響	2,353	—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2,115	141,8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2,115	142,833
銀行透支	—	(952)
	232,115	141,881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部分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東權益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31	—	53,022	—	(126,168)	(72,315)	—	(72,315)
本公司因結銷貸款票據 包括未付應計利息而 按溢價發行股份	4,000	40,569	—	—	—	44,569	—	44,569
透過認購發行股份	120,000	—	—	—	—	120,000	—	120,0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80,000	—	—	—	—	80,000	—	80,000
期間虧損	—	—	—	—	(6,731)	(6,731)	—	(6,731)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204,831	40,569	53,022	—	(132,899)	165,523	—	165,523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35,831	263,832	53,022	(2,793)	(145,463)	404,429	77,377	481,806
換算未於收益表 確認之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2,080)	—	(2,080)	(1,733)	(3,813)
期間虧損	—	—	—	—	(12,684)	(12,684)	(9,100)	(21,784)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235,831	263,832	53,022	(4,873)	(158,147)	389,665	66,544	456,209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本變動表的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的呈報方式有所變動，且有關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有關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就早前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的商譽而言，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有關商譽將最少每年檢測有否出現減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的收購所產生商譽按成本減經初步確認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本期間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於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該準則規定海外業務商譽須列作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之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按各結算日的過往匯率呈報。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有關過渡條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的收購所產生商譽被視作本集團非貨幣外幣項目處理。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對現有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編製及呈報並無重大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會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將債務及股本證券（過往不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內）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以外的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現有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編製及呈報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詮釋」）。本集團認為，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金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規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的選擇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計量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殊市場—電機及電子設備廢料處理的產生的負債

2.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個營運部門，包括應用解決方案、網絡解決方案、項目服務及娛樂業務。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下文呈列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應用 解決方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網絡 解決方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項目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娛樂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	3,314	4,695	174,696	1,014	-	183,719
分部間之銷售	-	105	-	-	-	(105)	-
總計	-	3,419	4,695	174,696	1,014	(105)	183,719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業績

分部業績	-	1,025	1,180	(18,893)	492	-	(16,196)
其他經營收入							4,122
未能劃分之開支							(9,107)
經營虧損							(21,181)
財務費用							(603)
除稅前虧損							(21,784)
稅項							-
期內虧損							(21,784)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應用 解決方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網絡 解決方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項目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	3,472	1,635	614	—	5,721
分部間之銷售	—	—	—	—	—	—
總計	—	3,472	1,635	614	—	5,721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業績

分部業績	—	1,063	623	296	—	1,982
其他經營收入						32
未能劃分之開支						(7,986)
經營虧損						(5,972)
財務費用						(759)
除稅前虧損						(6,731)
稅項						—
期內虧損						(6,731)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乃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下表提供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而不論貨品／服務來源地：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7,387	5,025
中國其他地區	1,636	696
美國	174,696	—
	183,719	5,721

3.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及壞賬撇銷	3,042	—	3,100	—
電影成本攤銷	69,577	—	163,180	—
商譽攤銷	—	172	—	344
無形資產攤銷	—	75	—	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75	428	1,331	6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1)
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				
— 物業	930	223	1,848	311
— 設備	116	38	211	7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津貼	5,647	1,235	11,470	2,31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9	80	205	163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所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相應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12,896,000港元及12,68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2,698,000港元及6,73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235,831,447股（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204,831,447股及170,317,785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已就將1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股份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方法並無假設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使附屬公司存在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減少每股虧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已發行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腦硬件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76	694	1,991	4,061
匯兌調整	12	(9)	—	3
增加	365	27	185	577
出售	—	—	(11)	(11)
期內就折舊作出撥備	(647)	(158)	(526)	(1,33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106	554	1,639	3,299

9. 電影成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41,311
匯兌調整	2,882
增加	54,000
期內就攤銷作出撥備	(163,180)
	<u>335,013</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335,013</u>

10. 應收賬項

本集團之除賬期為0至90日。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46,080	34,335
31-60日	332	1,292
61-90日	83,550	18,560
逾90日	28,210	29,134
	<u>158,172</u>	<u>83,321</u>

11.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12,960	9,071
31-60日	16,038	6,950
61-90日	11,522	11,585
逾90日	22,249	25,044
	<u>62,769</u>	<u>52,650</u>

12. 董事貸款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並須按通知償還。計入此款項之約1,7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76,000港元)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尚餘結存乃免息。

13. 關連公司貸款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計入此款項之約11,0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056,000港元)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兩厘之年利率計息,其中9,8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償還,1,256,000港元須按通知償還。此外,計入此款項之約1,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港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最優惠借貸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償還。餘下結存乃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2,151
銀行貸款	224,198	247,359
其他借貸(附註)	3,374	3,374
	227,572	252,884
無抵押	3,374	5,525
有抵押	224,198	247,359
	227,572	252,884
上述到期日為按通知或一年內 償還之貸款及透支	227,572	252,884
減:列賬為流動負債且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227,572)	(252,884)
	—	—

附註: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按通知償還。計入此款項之1,9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68,000港元)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餘下結存乃免息。

15. 股本

	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 1.00	5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 1.00	235,831,447	235,831

16.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應付最低租金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149	5,043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843	9,016
	11,992	14,059

17.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動用之貸款向一家關連公司 提供擔保	11,000	11,000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向承付票據持有人提供擔保	—	14,289

18.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及辦公室行政開支 (附註a)	269	309
租金開支 (附註b)	533	132
關連公司之財務費用 (附註c)	251	325
董事之財務費用 (附註d)	56	233
電纜銷售 (附註e)	—	(63)
項目服務收入 (附註f)	(2,639)	—

附註：

- (a) 一家本公司董事魯連城先生(「魯先生」)擁有實業權益之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辦公室，已扣除應佔辦公室行政開支以及上述按所產生成本適當分配計算之款項。
- (b) 一家本公司董事鄭家純博士(「鄭博士」)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向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租金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公司訂立之租務協議釐定。
- (c) 多家本公司董事魯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向本集團貸款。就關連公司之貸款而言，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兩厘之年利率及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最優惠借貸利率計息；就向關連公司發行貸款票據而言，乃按最優惠借貸年利率計息。
- (d) 該筆款項包括就向本公司董事蔡永堅先生(「蔡先生」)及蘇錦榮先生(「蘇先生」)貸款所支付之財務費用，利息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兩厘之年利率計算。就來自本公司董事魯先生之貸款而言，乃按年利率六厘計息。就來自蔡先生及蘇先生之貸款票據而言，乃按最優惠借貸年利率計息。
- (e) 電纜銷售指向一家鄭博士及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鄭博士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作出之銷售額。交易乃按成本加若干加成百分比率計算。
- (f) 項目服務收入指向一家鄭博士及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鄭博士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提供服務。交易乃按訂約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 183,700,000 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 5,700,000 港元增加約 32.1 倍；而毛利則由去年同期約 2,000,000 港元增加約 7.7 倍至回顧期內之 15,400,000 港元。營業額及毛利增加主要源自娛樂業務之收入所帶來貢獻。

銷售及分銷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去年同期約 8,000,000 港元增加約 5.1 倍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40,700,000 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購完成後，計入 M8 Entertainment Inc. 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約 21,200,000 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 6,000,000 港元增加約 3.5 倍。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網絡解決方案、項目服務以及各類題材電影之收購、融資、製作及全球許可權批授。

1. 無線應用及網絡解決方案

無線應用解決方案為與流動網絡或無線局域網（「WLAN」）等無線系統整合之應用，而網絡解決方案則包括適用於電腦網絡、數據通訊網絡、WLAN 網絡及同步系統網絡之解決方案。

來自網絡解決方案之收入並無重大變動。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約為 3,40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 3,500,000 港元。

2. 項目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若干項目，提供項目服務之收入約為 4,70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 1,600,000 港元。收入增加主要受到香港流動服務經營商對有關服務之需求增加所帶動。

3. 娛樂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娛樂業務之收入約為 174,700,000 港元。由於收購 M8 Entertainment In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故於去年同期並無來自娛樂業務之收入。收入主要包括電影 *Man About Town*、*Running Scared*、*Santa's Slay* 及 *Monster* 之銷售。*Man About Town* 為由 Mike Binder 編劇及執導，由 Ben Affleck 及 Rebecca Romijn 主演之喜劇。*Running Scared* 由 Wayne Kramer 編導，並由影星 Paul Walker 主演。*Santa's Slay* 為與畢維納 (Brett Ratner) 攜手製作之驚悚喜劇，而 *Monster* 則為極受影評界推崇之電影，當中 Charlize Theron 贏得二零零四年奧斯卡最佳女主角獎項。

展望

隨著經濟氣候改善，更多公司願意投資及提升其網絡。因此，本集團將擴充銷售隊伍，以增加解決方案之銷售額，特別是網絡保安解決方案。根據現有供應商提供之現有產品系列，本集團可提供內部無線及有線網絡連接保安解決方案。本集團現正物色潛在供應商及合作夥伴，以達致市場接受而又可迎合客戶需求之全面解決方案。

項目服務之競爭仍然激烈。本集團項目服務隊伍將重新定位，成為室內無線電覆蓋範圍之全面無線解決方案隊伍。項目服務隊伍不單只為潛在客戶提供項目推行及管理服務，亦提供室內無線網絡之設計及供應服務。

本集團透過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收購菲律賓及澳門酒店及娛樂業務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進一步踏足娛樂業務，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於本報告日期，收購尚未完成。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並物色任何具備長遠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從而提高長遠盈利能力，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415,300,000 港元。流動資產約為 821,700,000 港元，其中約 279,900,000 港元為現金、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約 158,200,000 港元為應收賬項，以及約 335,000,000 港元為電影成本。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 406,400,000 港元，其中約 62,800,000 港元為應付賬項、約 97,500,000 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約 227,600,000 港元為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 224,200,000 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結欠董事之貸款約為 3,000,000 港元，其中約 1,800,000 港元為無抵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按通知償還；而餘額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本集團亦有結欠關連公司貸款約 12,600,000 港元，其中約 9,800,000 港元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兩厘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償還；約 1,200,000 港元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最優惠借貸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償還；約 1,200,000 港元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兩厘年利率計息及須按通知償還；而餘額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所動用貸款向一家關連公司作出之擔保為 11,000,000 港元。

此外，本集團之其他貸款約為 3,400,000 港元，其中約 2,000,000 港元為無抵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按通知償還；而餘額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償還兩張免息承付票據約 36,1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以總借款除總資產計算）約為 28.2%。

本集團一般從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現時可動用之信貸額為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 47,800,000 港元銀行存款、約 168,900,000 港元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約 47,900,000 港元電影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此外，本集團已作出約 4,000,000 港元之信用證賠償擔保，作為其獲授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抵押。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Cross-Growth Co. Ltd.（「Cross-Growth」）與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 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協議完成日期結欠周大福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款項。除以現金支付 450,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外，本公司將發行三年期之 400,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於行使換股權時，按每股 2 港元之價格（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票據」），作為支付購買代價 850,000,000 港元（「購買價」）其中部分代價。誠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就本公司利益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股本權益 40%（「購買選擇權」）。購買價將增加 363,200,000 港元（可予調整）。購買選擇權所佔購買價之增加部分將以現金支付。收購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於本報告日期，收購尚未完成。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或資本資產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物色任何具有長遠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以提高長遠盈利能力及致力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獲授貸款及其他借貸，提供為數約 11,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0,000 港元）之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向一名承付票據持有人作出約 1,831,924 美元（約相當於 14,300,000 港元）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 51 名（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29 名）員工。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為 11,7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500,000 港元）。本集團乃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僱員薪酬。除薪金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蔡永堅	1,329,600	—	—	—	1,329,600	0.56%
蘇錦榮	49,200	—	—	—	49,200	0.02%
魯連城	—	—	364,800	—	364,800	0.15%
			(附註)			

附註：該等股份由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之 Wellington Equities Inc. 所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本公司股本中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每股面值 1.00 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未發行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diastar」)	實益擁有人	120,000,079	—	—	120,000,079	50.88%
Cross-Growth Co., Ltd.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000 (附註 3)	200,000,000	84.81%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	實益擁有人	—	707,494,341 (附註 4)	—	1,027,494,420	435.6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0,000,079 (附註 1)	—	200,000,000 (附註 3)		
Young China Investments Ltd.	實益擁有人	19,000,000	—	—	19,000,000	8.06%
鄒紹樑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00,000 (附註 2)	—	—	19,000,000	8.06%

附註：

- (1) Mediastar 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作於 Mediastar 所持 120,000,079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Young China Investments Ltd. 由鄒紹樑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鄒紹樑先生被視作於 Young China Investments Ltd. 所持 19,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指根據 Cross-Growth Co., Ltd.、本公司與周大福就收購菲律賓及澳門酒店及娛樂業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 Cross-Growth Co., Ltd. 或其可能指示者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 2 港元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有關可換股票據及收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Cross-Growth Co., Ltd. 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作於 Cross-Growth Co., Ltd. 所持 200,000,000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指周大福就本公司可能進行供股而包銷之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此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已終止，並由新購股權計劃取代（「新計劃」）。

(c)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計劃。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新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d) M8 Entertainment Inc.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四年，M8 Entertainment Inc.（「M8」）董事會正式制定經修訂及重列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規定向M8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獨立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購入B類M8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加元
100,000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0.12
137,500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0.1
306,250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0.1
306,250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0.1
200,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0.035
1,230,000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0.075
100,000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
850,000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
1,150,000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
1,150,000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
1,150,000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
1,20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16
6,97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0.075
<u>14,850,000</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行使、註銷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黃之強先生及胡永健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呈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偏差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守則條文第 A.4.2 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獲股東選舉任職，而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現時，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而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依章退任，惟不論上述者，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任期內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不計算在內。因此，除主席外，全體董事均須輪值告退。管理層認為，並無迫切需要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買賣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有關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任何不遵守買賣標準規定及董事買賣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鄭家純（主席）

魯連城

蔡永堅

蘇錦榮

非執行董事：

胡永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郭彰國

黃之強